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6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育廷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劉育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育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
11 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2 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3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4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刑(易科罰
15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6 動)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7 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
18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
19 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0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21 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
22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受刑人劉育廷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
25 如附表(引用受刑人劉育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
26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
27 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8 並依受刑人之請求(見本院卷第9頁)，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29 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於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附
30 表編號1及2所犯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或相隔不遠、手法相
31 似，附表3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相近、被害人相同，所反應出

01 受刑人之人格、犯罪傾向，附表編號1及2與附表編號3之關
02 聯性不大，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部分犯罪前已定過
03 執行刑，已為適度酌減，以及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從輕定
04 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在其外部性界限及
05 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依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定應執行
06 刑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0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1 法官 梁淑美
12 法官 包梅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許雅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